



**2001年9月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所有国家为了促成科索沃的和平与稳定，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上或利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飞机，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出售或供应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诸如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及上述项目的备件，并应防止向当地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武装和训练。”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执行部分第 16 段中决定，“在接到秘书长的评估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联络小组开展建设性合作，已经做到下列各点时，重新考虑本决议实施的禁令，包括撤消禁令的行动：

(a) 按照上文第 4 段开始进行实质性对话，包括吸收外部代表参加，除非未能这样做的原因并非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塞尔维亚当局所采取的立场；

(b) 撤回特警队并停止安全部队影响到平民的行动；

(c) 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以及联络小组和其他使馆的代表进入科索沃；

(d) 接待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个人代表的来访，其使命将包括解决科索沃问题这一新的具体任务，以及接受欧安组织长期特派团的返回；

(e)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科索沃提供便利。”

如你所知，自第 1160(1998)号决议通过以来，该地区政治和安全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科索沃部署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按需要配备适当的装备和人员，并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意这些存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新政府正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的合作，致力于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2001/8) 中, 安全理事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和驻科部队保持密切联系, 强调科索沃政治领导人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进行实质性对话的重要性。

鉴于上述情况, 我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已遵守了第 1160 (1998) 号决议各项规定。因此, 安全理事会或愿重新考虑该决议第 8 段实施的禁令。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